

##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三名委员，分别是郑垂勇先生、罗岸伟先生、高寿松先生，其中郑垂勇先生为召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计划、2019 年一季度报告、上半年财务报告等事项。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进行了

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督导定期报告**

为做好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事务所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期间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推动年度报告编制的顺利完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控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

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除重组并入苏盐连锁公司及南通盐业公司未进行自我评价外），截至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加强相关方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实施等重点领域，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董事会有效监督，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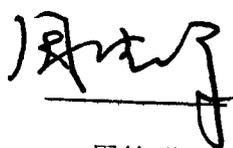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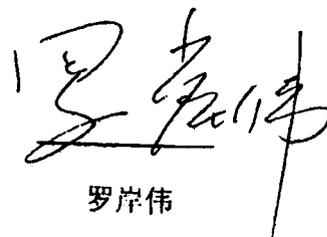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垂勇



周德群



罗岸伟

2020年4月27日